

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数字图书馆 CNKI 信息资源共享协议

(2023 年度)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联系人：陈若瑜 联系方式：028-8543255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乙方：中国地震台网中心

联系人：程 辉 联系方式：6858680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获得许可使用乙方“中国知网”数据库及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本协议获得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图书馆已购买的“中国知网”数据库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

1、共建共享内容

甲方获得许可使用的数据库见附件。

2、共建共享方式

甲方获得许可使用乙方数据库的方式是在本协议期内，甲方通过访问中国地震局图书馆网站（www.eq-tsg.cn）使用本协议约定数据库。本协议中数据库的“使用”指的是以教学科研及业务支持为目的利用数据库进行文献检索、浏览、打印、下载的行为。

3、许可使用范围

甲方仅能在其内部网络 IP 范围内使用本协议约定数据库。

甲方确认其内部网络的 IP 范围为：

成都台	222.209.208.128	甘孜台	118.122.246.200
西昌（新村）台	118.122.8.187	石棉台	118.122.220.187
攀枝花仁和台	125.66.247.131	攀枝花南山台	182.141.20.227
姑咱台	221.236.245.102	西昌小庙台	182.141.183.145
乡城台	125.67.4.44	康定台	221.236.245.107
道孚台	110.190.71.9	冕宁台	182.141.184.4
巴塘台	182.140.21.71	攀枝花红格台	125.66.247.252
松潘台	218.89.37.150	四川省地震局	182.150.44.26、 182.150.44.28、221.10.62.34
泸州台	221.237.199.138	地壳形变观测中心	221.10.218.138

甲方确保上述 IP 范围的真实性。如甲方 IP 范围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数据库并得到及时服务。

4、许可使用的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共建共享与服务费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许可与服务费，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许可与服务费：贰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大写）。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中国地震台网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 号：0200004609089134742

甲方帐号信息：

名称：四川省地震局

税号：1210 0000 0082 8238 0U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电话：028854511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7411 8101 8260 0015 537

6、使用及限制

1) 甲方依本协议约定取得 CNKI 数据库使用权，且应依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方式、范围使用。该权利不可转让及转让。

2) 甲方使用 CNKI 数据库仅限于甲方最终用户以合理的方式使用及用于完成本职工作及个人学习、研究之目的。

3) 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所购买 CNKI 及其独家代理的其他机构的知识产权，不使用侵犯 CNKI 或其独家代理的其他机构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库，并将为乙方和其独家代理的其他机构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使用明知是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知识产权的数据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和承诺

1)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是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电子和互联网出版单位，“中国知网”网站（www.cnki.net）是该社的互联网出版网站，“中国知网”数据库由该社或其他单位编辑出版并享有著作权

2) 乙方承诺其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向甲方提供共建共享“中国知网”数据库许可和服务。如有第三方就“中国知网”数据库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配合解决，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及方式提供“中国知网”数据库及约定服务。

每年一月，甲方对本协议约定数据库上一年度出版内容（包括数量和质量）进行核查，核查后认为不符合约定的，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确认后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第2、3项约定支付违约金。

3、技术服务及咨询

1) 技术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三次技术培训，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2) 技术咨询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甲方系统管理员可致电乙方工程师 59959423。

4、乙方有权核查甲方提供的 IP 范围的真实性，并有权停止对甲方实际 IP 范围以外的 IP 提供数据库服务。

第三条 保密

对于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本协议许可与服务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许可与服务费的，乙方不向甲方提供数据库和服务。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然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责任

1) 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许可与服务费的 0.3%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协议。

2) 双方核查数据后，如乙方提供使用的“中国知网”数据库的文献量未达规定且误

差大于 5%的(文献量见附件), 乙方按照缺少文献量所对应的许可与使用费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许可使用的“中国知网”数据库与服务未达到质量标准, 乙方按未达到指标的偏差程度按所有指标求平均值, 大于 5%的, 按照所对应的许可与服务费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乙方“中国知网”追缴。

4) 如乙方许可使用的“中国知网”数据库因黑客攻击等原因致使甲方在两天及以上时间内无法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按无法正常使用的的时间给予甲方同等时间的免费延期使用补偿, 如无法正常使用的的时间达三个月的, 甲方还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应退还甲方协议剩余款项。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该客观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 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 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协议的, 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决为无效, 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七条 其他

1、“中国知网”数据库订单》为本协议附件, 是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期限从本协议签订时起, 至本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限届满时止。

3、本协议未尽事宜, 或本协议变更事项, 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4、本协议一式捌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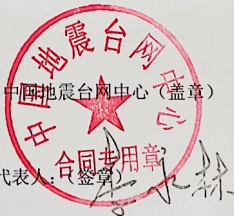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盖章)

乙方: 中国地震台网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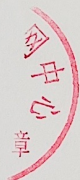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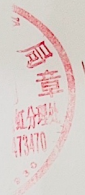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9.29

日期: 2022.9.29

附件一：共建共享内容

模式	租用			
产品	代码	专辑名称	年份	并发
期刊	A	基础科学	2023	10
	I	信息科技		
	B026	安全科学与工程		
	C038	建筑科学与工程		
博士、硕士	A	基础科学	2023	10
	B026	安全科学与工程	2023	10
报纸	A	基础科学	2023	10
个刊	CHXG	测绘地理信息	2023	10
	DLKX	地理科学		
	DZDQ	地球与环境		
	DQKX	地球科学		
	DXQY	地学前缘		
	CCDZ	吉林大学学报(地球科学版)		
	CHKD	测绘科学		
	DZXK	防灾减灾工程学报		
	DAXT	档案学通讯		
	DAXY	档案学研究		
	TSQB	图书情报工作		



附件二

不合理使用“中国知网”数据库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下列行为被认为是甲方的侵权及严重违约行为，甲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所支付许可及服务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侵权及违约情节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一、利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汇编其他任何数据库；
- 二、从服务器上复制或允许他人复制本合同约定数据库的相关数据及文件；
- 三、将本合同约定数据库用于对外有偿或无偿许可使用；
- 四、基于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对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人员提供全文传递服务每天超过十篇；
- 五、通过在内部网络设立代理服务器或其他方式允许甲方以外的单位（包括甲方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和个人使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
- 六、破坏乙方设置的限制甲方使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 七、对乙方计算机软件进行反编译；
- 八、恶意下载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数据；

恶意下载的行为定义：甲方最终用户一次登录最多可下载 30 篇文章，超过 30 篇后需要重新登录；若甲方最终用户 24 小时内下载文章数量超过 90 篇，该最终用户 IP 将被封禁 24 小时并记录为一次恶意下载。（若甲方网络结构复杂无法定位到 IP，直接封禁该 IP 段。）

对恶意下载的处理措施：

- （1）合同期内出现四次恶意下载，禁止甲方账号 24 小时下载权限；如需继续使用，甲方需要提交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开通。
- （2）合同期内出现五次恶意下载，禁止甲方账号一周的下载权限；如需继续使用，甲方需要提交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开通。
- （3）合同期内出现六次恶意下载，禁止甲方账号一月的下载权限，并支付订购费用的 2% 作为违约金。如需继续使用，甲方需要在缴纳违约金后提交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开通。
- （4）合同期内出现七次恶意下载，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删除已授权的数据，停止更新和服务，甲方所支付款项将不予退款，并视情节严重给予乙方相应的赔偿。